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晶赛科技、美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飞，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兰，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芝股份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亚琼，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